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注册时间：2016 年 3 月 11 日

联系方式：025-8569905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逐步打造“一体两翼”的发展态势。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等服务；环境工程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污染防治及环境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以及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全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通过专业分析与论证，统筹搭建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体系，提升客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有效完善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环保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31,925.58	86.43%	27,905.87	73.32%	33,105.78	79.94%	13,105.76	90.87%
环境工程服务	4,581.34	12.40%	4,355.95	11.44%	2,694.88	6.51%	176.77	1.2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431.53	1.17%	5,800.40	15.24%	5,612.65	13.55%	1,139.79	7.90%
合计	36,938.45	100.00%	38,062.22	100.00%	41,413.32	100.00%	14,422.3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万元）	55,910.72	62,335.08	76,024.54	69,12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791.73	25,387.03	32,727.19	34,76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15%	57.67%	52.47%	45.23%
营业收入（万元）	36,942.87	38,065.54	41,432.30	14,422.32
净利润（万元）	8,655.76	8,010.39	8,013.96	2,80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81.49	7,930.19	7,999.87	2,80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38.88	7,117.75	7,617.53	2,49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1	1.65	1.6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81	1.65	1.67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8%	36.85%	27.53%	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73.46	1,819.45	9,376.29	-1,664.88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960.00	768.00	768. 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69%	5.26%	6. 6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受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和环保监管力度等因素的影响，江苏省环保市场空间和需求相对较大，且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受人员数量和资金的限制，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江苏省及周边区域的业务开拓，因此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4%、89.05%、97.05%和 **97.74%**，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虽然公司在江苏省内竞争地位显著，并在省外拓展了一批客户和项目，但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在江苏省内保持竞争优势或有效拓展省外业务，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该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长远来看，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环保产业政策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短期来看，环保产业政策的制定、推出、执行、调整涉及范围较广，牵涉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为复杂。

相关法规、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经营资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取得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司法鉴定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等业务经营资质。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规重大变化导致现有资质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风险以及现有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准入门槛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正式取消“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在从事环评业务的企业数量方面，2018 年底，随着我国环评资质的正式取消，行业内涌入了大量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根据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评述和 2023 年发展展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平台建立诚信档案的编制单位共计 9,761 家，2022 年新增编制单位 1,794 家，注销 6 家。相关数据显示，从事环评业务的机构数量呈现上升趋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从短期来看，环评资质取消后，建设项目环评业务的门槛有所降低，对公司从事的环评业务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项目有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环评资质的取消并不意味着对该行业放松监管，主管机构仍将加强事中和事后的监管要求。

若未来国家对于环境服务业企业资质政策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导致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或放开，则行业内企业数量可能进一步迅速增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市场份额受到冲击的风险。

3、运营模式

公司定位为专业生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全业务链服务，若未来发行人业务链任何环节相关的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甚至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相关政策及管理体制出台时间、执行力度、侧重角度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各类企事业单位、各地政府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阶段

性减少或增长乏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并针对大气、水体、土壤、固废、排污等领域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以规范和支持行业发展。该等背景下，我国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参与企业数量亦快速增长，引致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准入的放开，增加了行业参与者的数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

此外，由于环保技术服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特征，随着行业技术、案例场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于服务提供企业的品牌口碑、方案设计、服务响应、运营管理能力等综合要求不断提升，市场资源逐步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与此同时，潜在的巨大市场需求促使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促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格局，该等情形亦加剧了行业领先企业之间的竞争。

未来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力、维护市场资源、拓展业务领域，在上述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可能面临业务开拓受阻、业绩水平下降的风险。

4、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其直接持有公司 78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6%，通过接受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以及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和吴剑 4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5.89%** 表决权。公司后续公开发行后，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会有所下降；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严彬等 13 名股东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存在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

再或不全部继续进行表决权委托的可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李冰等 4 名股东在协议有效期内，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60 个月止，《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存在李冰等 4 名股东不再或不全部继续与吴海锁进行一致行动的可能。如该等情形发生，吴海锁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80.54 万元、16,777.72 万元、18,599.48 万元和 **16,195.4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9%、44.08%、44.89%和 **112.29%**，受外部宏观环境及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相对规模有所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者环保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实验检测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项目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传真）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优彩环保（002998）、波长光电（3014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雅克科技（002409）、苏博特（603916）、江苏索普（600746）、丰山集团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	025-83388070	025-83387711

项目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传真）
		（603810）、恒顺醋业（60030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楼 4 层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丰山集团（603810）、鹏鹞环保（300664）、安靠智电（300617）、苏农银行（603323）、长龄液压（605389）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宁环球（000718）、丰山集团（603810）、苏博特（60391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706	025-83387711
项目协办人	孔乐骏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参与完成鹏鹞环保（300664）、波长光电（3014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索普（600746）、云海金属（00218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719	025-83387711
项目组成员	吴韡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双一科技（300690）、航亚科技（688510）、泽宇智能（301179）、波长光电（30142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顺醋业（600305）、雅克科技（002409）、江苏索普（600746）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704	025-83387711
	梁言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参与完成双一科技（300690）、南大环境（300864）、泽宇智能（301179）、苏能股份（600925）、波长光电（30142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8408	025-83387711
	杨超群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参与完成北路智控（301195）、孩子王（30107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楚江新材（002171）、江苏索普（600746）、商络电子（30097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687	025-83387711
	徐文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负责四方冷链（603339）、华脉科技（603042），参与星球石墨（688633）、启迪设计（300500）、扬杰科技（300373）、九九久		025-83387739	025-83387711

项目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联系地址	电话	其他通讯方式（传真）
		（002411）、金飞达（00223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商络电子（300975）、恒顺醋业（600305）、科远股份（002380）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尹航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参与完成北路智控（301195）、南大环境（300864）、波长光电（30142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博特（603916）、丰山集团（603810）、雅克科技（00240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689	025-83387711
	刘梓鑫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曾参与威高骨科（68816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025-83387734	025-83387711
	管升宏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		025-83387734	025-83387711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10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份数量 4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2 月，为贯彻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其后，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股东已同意豁免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历史悠久，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1）我国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发展主要阶段

1979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开始步入依法管理的轨道，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基本法律制度。

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发展至今，先后经历了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发展阶段	时间范围	发展历程简介
起步阶段	1979 年-1998 年	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初步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为新生业务，起步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模式尚处于发展初期。为推进制度及技术体系建设，绝大部分环评业务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如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等）、各省市环保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如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及高等院校牵头承担，为环评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发展阶段	时间范围	发展历程简介
初步发展阶段	1999 年-2009 年	1999 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出台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并公布了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甲级）持证单位名单，原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所在列。 2003 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出台，建设项目环评及规划环评业务有了法律支撑，得以有效推进。同年，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布了第一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荐单位名单，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在列。
改革推进阶段	2010 年-2016 年	国家逐步探索并加速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市场化进程，业务开展主体从事事业单位逐步过渡到企业单位。 （1）2010 年-2013 年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体制改革 原环保部 2010 年开展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体制改革试点，试点事业单位不再直接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 2012 年南京大学、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事业单位先后完成环评体制改革，新设成立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原环保部全面推进环保系统事业单位环评机构体制改革，促使环评技术服务机构与行政主管部门逐步脱钩，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2）2015 年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 原环保部于 2015 年要求环保系统直属单位以及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环评机构参股，相关环评机构需彻底脱钩，逾期未与环保系统直属单位彻底脱钩的，将取消其建设项目环评资质。 2015 年开始原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陆续完成环评脱钩改革，分别新设成立了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划转至浙江省国资委实现脱钩改革。 截至 2016 年末，358 家环评机构分三批全部完成脱钩，其中 179 家通过取消或者注销资质形式完成脱钩，179 家通过原环评机构职工自然人出资设立环评公司或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形式完成脱钩。 该阶段，在国家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大背景下，环境技术服务业务领域也从以环评为主向综合环保服务拓展。例如，污染场地的环境安全问题从 2012 年开始逐渐引起关注，相关业务也应运而生。
全面发展阶段	2017 年至今	2018 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正式取消了“环评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行业准入的放开，使得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内涌入了大量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大了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竞争，也使得行业的竞争从资质壁垒转为更加注重团队技术力量、项目成功经验及技术服务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纲要》提出聚焦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和培

发展阶段	时间范围	发展历程简介
		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环境服务业是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支撑。此阶段，衍生出更多新型的环保技术服务领域业务，如环保管家、“三线一单”编制、排污许可专业技术咨询、碳达峰和碳中和咨询等。

综上，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并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衍生出更加丰富的内涵及业务机会，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2) 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模式

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和其他技术服务等，下游客户主要分为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园区以及各行业工业企业。

环境技术服务行业日常运营普遍采取项目制的管理模式，以具体项目为业务执行的载体和管理、核算的对象。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的项目管理模式如下：

项目获取阶段：环境技术服务公司通常不设置专门的营销部门或销售人员，业务承揽由相关业务部门实施具体承接，业务部门统筹协调技术力量、整合业务资源形成服务方案，并与客户签约。

项目执行阶段：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协调人员组建项目组，指定项目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业务部门定期召开会议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工作安排、项目质量等，并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出具成果文件质量。项目执行过程中，以项目为核算对象，对于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成本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无法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成本费用，按照一定的分摊方式进行分摊归集。

收入确认及回款阶段：服务成果交付客户或者取得政府批复后，按照收入确认制度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约定收款。

(3) 环境技术服务行业主要单位情况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85 年,是江苏省环保厅直属科研事业单位,从成立之初就开始从事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规划类服务等环境技术服务业务。2016 年,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脱钩改革,主要环评从业人员入职发行人,该等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在环评脱钩改革、环评资质取消等行业背景下,又逐步拓展了更多新型的环保技术服务领域业务,如环保管家、“三线一单”等,业务发展持续稳定。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77 年,是浙江省环保厅直属科研事业单位,研究院主要致力于为政府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开展环保科技研发和科研课题研究,为社会和企业提供环保综合技术服务。2011 年 5 月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环评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又根据原环保部关于环评机构脱钩改制的要求,将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划转至浙江省国资委,并更名为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是生态环境部直属的科研机构,研究所科研范围涵盖生态保护与修复、土壤污染防治、流域生态保护与水污染防治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及研究方向,依托相关研究成果,还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农用化学品环境安全评估、污染场地修复及环境工程等方面开展技术咨询工作。2015 年,原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评脱钩改革,主要业务人员入职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成立于 1978 年,该所设有环境化学、环境生物、环境地理、地下水资源及保护等研究室,主要研究水体、大气、土壤、生物、噪声的环境过程与影响,并进行工程环境评价、预测、规划及污染控制、治理技术研究。2012 年 1 月,南京大学被原环保部列入全国事业单位环评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南京大学从事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与事业单位法人南京大学分离、脱钩,新设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的公司,2012 年 8 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成立于 1978 年,直属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环境保护规划及关联技术研究;负责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环境科技信息服务和环境保护技术示范推广;承担政府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

服务工作等。2012 年，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国家事业单位环评体制改革，成立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环境技术服务行业主要单位均由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改制而来，业务模式得以有效延续，最近五年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综上，我国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发展历史悠久，南大环境等同行业公司向客户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经过较长时间验证，均采用项目制模式，具有一致性，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发行人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包括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和其他技术服务等细分业务。成立至今，发行人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000 家，执行的项目数量超过 9,000 个，技术人员在项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具有稳定性。公司股东均为公司成立时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或其下属公司离职并加入公司的人员。其中，持股 1%以上的股东共计 18 名人员，该 18 名人员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工龄，行业经验丰富，解决复杂环境问题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数量分别为 48 名、50 名、54 名和 55 名，保持稳定增长，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发行人业务模式稳定并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发行人获客方式、项目执行模式与南大环境等同行业公司一致。业务承接方面，公司与南大环境均采用技术营销模式，一般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老客户持续跟踪服务及转介绍、环保政策宣导等方式获取客户；业务执行方面，公司与南大环境均采用项目制方式实施项目，主要通过资料搜集、勘探调查、预测评估、综合分析等环节，并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形成项目成果，交付客户或相关部门。

(1) 建设项目环评

自 1979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实施以来，环

境影响评价制度逐步发展完善，环评工作开展至今已有四十多年历史。该业务主要是采取政策分析、踏勘调查、资料收集、监测检测、预测评估等手段，提出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明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供审批部门决策。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就开展该项业务，和南大环境等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相同，该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2）环境规划类服务

我国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伴随着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事业起步而开展，从起步至今已有四十多年历史。该业务主要是对特定行政区域、产业园区、流域、行业等进行环境分析评估，提出改善生态环境、防止资源破坏的措施，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就开展该项业务，和南大环境等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相同，该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3）环境调查与鉴定

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由来已久，主要包括土壤污染调查、危险特性鉴别、环境司法鉴定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等业务内容，该业务主要是基于规范的技术手段，为实现环境管理目标提供详实、可靠的技术支撑。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就开展该项业务，和南大环境等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相同，该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4）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2016 年首次提出“环保管家”概念，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向园区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该业务主要是为特定的环境问题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监测、溯源、管控一体化技术支持。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就开展该项业务，和南大环境等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相同，该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5）其他技术服务

近年来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环境技术服务行业衍生出更加丰富的内涵及业务机会。该类业务主要是通过资料搜集、踏勘调研、监测检测、统计分析、预测评估等方式，满足政府、企业等不同客户在碳达峰和碳中

和咨询、标准编制、排污许可专业技术咨询等的多元化环保需求。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就开展该项业务，和南大环境等公司在业务模式上相同，该业务模式较为成熟。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1、2020 年-2022 年整体经营情况稳中有升

（1）2020 年-2022 年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942.87	38,065.54	41,43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1.49	7,930.19	7,99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8.88	7,117.75	7,617.53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7.44	-1,073.88	-1,314.99

注：坏账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2022 年，南大环境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50.87 万元、51,867.48 万元和 66,477.6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南大环境一致。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81.49 万元、7,930.19 万元和 7,999.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净利润水平在 7,500 万左右小幅波动。

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执行了较多合同金额较大的建设项目环评项目，如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确认收入 1,500.00 万元），使得 2020 年建设项目环评业务收入规模较大；2021 年受“两高”项目投资建设受限等因素影响，使得该细分业务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导致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此外，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2021 年和 2022 年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地方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方面的支出金额增加较多，财政资金相对趋紧，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坏账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436.44 万元和 677.56 万元。

（2）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南大环境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南大环境。若按照南大环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模拟，模拟后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4.89 万元、8,209.80 万元和 8,401.02 万元；模拟后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2.28 万元、7,397.36 万元和 8,018.68 万元，模拟后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略高于 2020 年。

2、2023 年 1-6 月经营情况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770.47	14,422.32	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0.13	2,804.32	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9.15	2,499.37	12.63%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4,422.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3%，

主要系当期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中环境规划类服务业务增长所致，2023 年 1-6 月，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政府部门加快了规划环评类项目的审批进度，使得 2023 年 1-6 月环境规划类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99.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3%，主要系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 IPO 申报后当期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申报前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剔除中介机构费用核算差异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4%，与营业收入增速较为接近。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4.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4%，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政府补助增加及股份支付减少所致，剔除政府补助增加及股份支付减少的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5%，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较为接近；同时剔除中介机构费用核算差异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与营业收入增速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整体经营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0,353.99 万元、49,765.99 万元、54,528.04 万元和 57,436.96 万元，稳定增长，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为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公司收入规模较大

1、行业协会证明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出具的《证明》：“环境技术咨询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大，粗略估算约千亿级别，但市场主体家数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经济发达省份、制造业大省的环境技术咨询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尤其是华东地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为江苏省环境咨询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营模式较为成熟，经营规模较大，且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名列前茅，具有行业代表性。”

2、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情况

(1) 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民营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脱钩改革设立的公司，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成立于2012年8月，为原环保部第二批环境影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单位，于2020年8月上市，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成立于2020年9月，控股股东为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为原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脱钩改革设立的公司。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成立于2012年12月，为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脱钩改革设立的公司。

(2) 公司业务获取的主要优势

①服务链条完整，客户粘性强

公司成立于2016年，成立初期业务以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规划服务和环境调查与鉴定等业务为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拓展多元化的环境服务业务，围绕“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环保综合服务”的发展目标精耕细作。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三大类，业务链条完整，可为客户提供不同发展阶段的全链条环保服务，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

②业务面广泛，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水、气、土、固废、生态、海洋、电磁辐射、环境风险等多种环境要素的“一站式”服务，服务要素全面。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社会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持续关注，客户面临的环保问题愈发复杂，对于环保服务的需求呈现多要素的特征，同一项目中往往需要同时解决废水、废气、固废、土壤等问题，对环保服务商的服务要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员工专业背景及技术专长培育了细分业务领域技术团队，全方位覆盖水

处理、废气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置等业务，充分运用新业态与传统服务的融合，拓展业务边界，具备解决客户多样化生态环境问题的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助力客户高效推进项目。

③通过典型项目示范，拓展行业及区域业务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营销部门或营销人员，而是形成了以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营销路线，技术人员在拜访客户以及与客户交流的过程中，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在最新的环保政策和技术框架要求下，为客户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消除潜在的环保风险，助力客户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以典型项目为切入点，发掘项目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业务机会，并聚焦项目所属区域，形成了以典型项目带动行业价值链，技术人员在深耕行业的同时对重点区域进行全面覆盖的“点线面”的技术营销路线，既避免了前端市场和后端服务的脱节问题，又通过“项目-行业-区域”联动的模式有效地进行了市场开拓。

④项目经验丰富，形成良好客户口碑

公司成立至今，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000 家，执行的项目数量超过 9,000 个，技术人员在项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专业的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技术人员围绕行业热点和行业发展方向，前瞻性地布局重点领域，预判客户潜在需求，后续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尤其是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与示范”和“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成果，成功申报了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

(3) 公司应对省内竞争的有效措施

①多点布局，提升客户覆盖、快速响应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在南京、苏州、南通等部分地市及园区形成了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为更好发挥本地化优势、快速响应本地环境管理需求、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先后在南京、南通、镇江设立子公司，在苏

州、无锡、泰州、淮安等地设立办事处或联络点，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省内地市及园区的布点，精耕细作，扩大本地化团队。

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共目录（2018 年）显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江苏省共 26 家，公司为其中 20 家开发区提供服务。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江苏省共 17 家，公司陆续为其中 9 家开发区提供环保咨询服务。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共 103 家，公司直接为 57 家开发区提供环保咨询服务项目近 320 个。

公司依托既有的行业积累、客户基础和成熟的业务体系，建立“总部赋能”与“本地化团队下沉”相结合的业务拓展策略，将有敏锐市场洞察力的业务骨干下沉到地市及园区一线，进行本地化团队培育，增加常驻人员，进一步加强管家服务，从而与当地客户形成更紧密的联系，及时了解客户痛点与难点，深挖需求，获取更多的项目前期信息，提高公司对当地市场的敏锐度和反应速度，在当地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

②发挥资深专家作用，参与标准制定

公司建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资深专家队伍，长期参与国家重大专项、环保政策和行业标准等研究和讨论，对最新环保政策及标准有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把握，能更快速、准确地把握环境管理的政策走向及具体要求，及时帮助园区和企业提升应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获取。

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9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双创博士 1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0%，高级执业人员 107 人次。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的编制，相关标准覆盖了排污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水环境质量、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评估等专业领域。

例如，在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方面，公司曾受江苏省工信厅委托开展了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化管理研究，并先后委派数名业务专家参与江苏化工园区认

定标准的讨论及完善，深刻理解并精准把握化工园区认定标准的政策背景、政策导向、认定要素及具体要求，可以更好地帮忙化工园区整改提升。在后续业务开展中，公司协助 26 家化工园区开展了相关工作，助力江苏省化工园区规范发展。

③通过管家式服务，贴身服务客户

公司采用管家式服务，以第三方技术专家身份常驻园区，协助园区开展相应的环境提升、治理、管理工作，确保园区满足不断更新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使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更具专业化。在管家式服务过程中，公司服务人员一是起到沟通桥梁作用，促进园区与相关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及时沟通，二是能够及时对各级环境政策文件进行准确解读，为园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环境技术服务，三是通过委派专人驻点式服务园区，对园区环保需求进行快速响应。

在国家级园区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承接了国家级园区近 300 个项目，为江苏省内近 80%的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过服务，为江苏省内一半以上的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过环境技术服务；在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方面，助力了江苏省 50%以上的化工园区规范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水平，促进了化工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江苏省的原因

（1）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情况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通常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环保产业的投入和市场规模也较大。江苏省经济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前列，与广东相当，排名全国第二，相应江苏省内的环保产业市场规模和需求也较大。

（2）与区域产业结构相关

由于江苏省工业增加值和污染较重的传统行业产值较高、产业结构以重工业企业为主、煤炭消费量大等，江苏省整体环境保护需求较大，催生了较大的环保市场，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具有合理性。

(3) 与区域环保监管政策相关

生态环境部分别于 2016 和 2022 年进驻江苏开展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期间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于 2018 年进驻江苏对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江苏省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促使企业和政府将环境保护放到重要位置。

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近年来江苏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环境管理标准和要求相对较严，整体环保需求较大。“十四五”期间，江苏省锚定 2035 年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目标，将进一步促进省内环境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4) 与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特征相关

环境技术服务业本身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内的企业通常在政策把握、数据搜集、样本采集、行业案例以及服务口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使得行业内企业主要在省内或特定区域内开展相关的业务。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环境技术服务的重要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与同属江苏省的南大环境较为类似，具有合理性。

(5) 公司业务集中于江苏但不集中于省内特定城市

公司业务在江苏省内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严重依赖特定城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业务分布于南京、苏州、南通等全部十三个城市，第一大城市的收入占比约 20%左右，业务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业务发展受限于江苏省内特定市场的情况。

4、公司在江苏省外的业务拓展措施

(1) 典型项目技术输出，拓展省外业务

江苏省东临黄海，地跨长江、淮河两大水系，湖泊众多，历来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较多的环保政策、技术要求等都在江苏省先行先试。公司充分发挥江苏省政策先导、工作先行的优势，结合公司既有人才、团队、业绩等基础，立足于做好重点项目、典型项目的技术输出，带动省外市场的拓展。

(2) 服务存量客户省外展业，拓展当地业务

公司与省内众多行业领先企业一直保持着长久而良好的合作，随着众多企业省外产业的拓展，公司持续为省外产业提供着专业的环保咨询服务，同时依靠优质的服务在当地也进行了业务的拓展，为当地管理部门及其他企业提供环保服务。

（3）联合当地环保企业，共同服务当地客户

基于公司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公司与安徽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天朗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安环院（公司持股 30%），定位为拓展安徽当地业务，公司与其他出资方各自发挥优势，可以降低业务开拓成本，减少项目拓展风险。

后续，公司将通过与江苏省外环境技术服务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或兼并重组等方式，进一步扩大省外业务覆盖率，利用公司项目经验和人才优势、省外既有公司的属地优势，积极拓展当地业务。

5、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天花板高

报告期内，南大环境和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居民对高质量生活水平及经济发展对高质量增长的要求逐步提升，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行业排名靠前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其分会出具的《证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为江苏省环境咨询领域的龙头企业，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名列前茅，具有行业代表性。

2、公司员工资历丰富

（1）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突出，拥有 2 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行业影响力较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 5 人，上述人员专业能力突出，行业影响力较强。

公司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 人、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 7 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 10 人，先后有 9 人获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双创博士 1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0%，高级执业人员 107 人次。同时，公司持股 1%以上的股东共计 18 名人员，均具备 15 年以上的工龄，行业经验丰富，解决复杂环境问题能力较强，且保持稳定。

(2) 环评工程师数量稳定提升，持续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的数据，国内主要环境咨询领域企业的环评工程师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平台统计的环评工程师数量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南大环境	59
发行人	55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3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2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47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47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

注：上述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的数据，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环评工程师 55 人，行业排名第三，仅次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大环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环保类工程师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资质/职称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12. 31	2023. 6. 3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48	50	54	55

资质/职称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12. 31	2023. 6. 30
司法鉴定人	21	21	21	21
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副教授级）	50	57	62	60
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7	8	10	10

注 1：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司法鉴定人系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业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必须配置的人员，其他环保技术服务业务未对人员资质/职称提出强制要求，公司相关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规定要求。

注 2：技术人员经评审后取得相应的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原为研究员级）工程师等职称。环境类高级工程师、环境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均系高级职称，该等职称对学历、资历、专业理论知识、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等方面综合要求较高，一般取得该等职称的人员通常具备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较扎实的行业知识储备、对环保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较深入、处理复杂环境问题的经验较丰富。比如本科学学历取得环境类高级工程师、环境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一般至少需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15 年，且需取得各阶段评审相应的工作业绩成果，参加各阶段评审。

（3）公司人均创收较高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环境技术服务同类业务收入	人均创收
南大环境	37,827.77	126.08	37,740.03	101.80	48,183.95	107.83
发行人	31,925.58	188.36	27,905.87	162.74	33,105.78	151.54

注：人均创收=主营业务收入/业务人员数量。

发行人成立至今，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000 家，执行的项目数量超过 9,000 个，技术人员在项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重大项目经验。发行人人均创收较高，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

3、公司服务重大项目较多

在重大项目支撑服务方面，公司先后为 209 个投资金额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其中单个项目投资金额超 50 亿元以上的 41 个；在国家级园区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承接了国家级园区近 300 个项目，为江苏省内近 80%的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过服务，为江苏省内一半以上的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过环境技术服务；在化工园区规范发展方面，助力了江苏省 50%以上的化工园区规范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化工园

区安全环保水平、促进了化工产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此外，公司还积极协助客户开展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创新，协助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入选第一批生态环境部产业园区碳排放评价试点名单，协助南通市在省内率先出台《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有效发挥了行业引领作用。

4、公司服务质量获得多方认可

(1) 项目获得业务表彰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服务质量，并获得多方认可。“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企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敏感区大气监测数据及异常因子排查溯源服务”入选 2021 年智慧江苏重点工程，新华社大型纪录片《小康江南》进行了专题报道；公司负责制订的地方标准《生态环境治理技术评估规范》入选“江苏省优秀地方标准”；“海安市实现全域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安全缓冲区案例”和“常熟市‘沙家浜实现 GEP 与 GDP 双丰收’案例”入选 2022 年度江苏省“十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南通市钢丝绳企业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系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等 7 个项目先后入选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年度典型案例；“中石化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入选江苏省优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扬农化工原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等 9 个项目入选 2022 年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优秀项目；“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场地详细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等项目得到江苏卫视宣传报道。

(2)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	2022 年 12 月
2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022 年 11 月
3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	2021 年 11 月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2020 年度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	江苏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2021 年 9 月
6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 月
7	江苏省研发型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1 月
8	2019 年度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百强”机构	江苏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2020 年 11 月
9	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	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服务中心	2020 年 11 月
10	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9 月
11	2020 年优秀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7 月

综上，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绿色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核心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行业属于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2 点提到“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诊断、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属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生态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和

主要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服务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84 号），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苏环院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41,432.30 万元和 14,422.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655.76 万元、8,010.39 万元、8,013.96 万元和 2,807.0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84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说明详见本节“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2016年3月8日，吴海锁等9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并签署《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MG37A02）。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84** 号）。

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抽查发行人采购、销售业务的内控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87** 号），主要意见如下：苏环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

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重要销售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及公开网站，核查了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查询了公开网站，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4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4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84 号）以及本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22,674.1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116,440.71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73.46 万元、1,819.45 万元和 9,376.2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1,369.19 万元。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项标准的规定。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 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 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 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 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 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 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 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 及时发表意见; 情节严重的, 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 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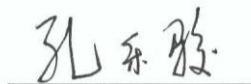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乐骏

保荐代表人：



周明杰



王杰秋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9 月 4 日

